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伦旗茫汗苏木（单位名称）的茫汗苏木2025年玉米压片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润粮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熟化压片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烘干冷却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电控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附属设备及其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

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 
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宏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5 日

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## 经销商授权书

厂家: 山东冠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经销商: 内蒙古宏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本厂作为合法存续并有效经营的生产厂家,经销商具备相应的市场销售能力和渠道资源,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经销授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一、授权事项

厂家授权在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销商,负责该区域内产品的推广、销售工作。  
经销商有权以厂家的名义在该区域内参与投标活动。

### 二、授权期限

本授权书自 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厂家权利义务

- 厂家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标准向经销商供应产品,并提供必要的产品资料、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。
- 厂家负责产品的生产质量把控,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,由厂家承担相应责任,但因经销商保管、运输不当造成质量问题除外。

#### (二) 经销商权利义务

- 经销商有权在委托区域内按照委托人的指定要求参与投标活动,并获取相应的销售利润。

厂家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张文斌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经销商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 王伟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##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